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

文化部 業務概況報告

報告人：部長 鄭麗君

目錄

壹、前言	1
貳、106 年施政重要成果	1
一、再造文化治理，建構藝術自由支持體系	1
二、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	9
三、深化社區營造及發揚在地文化	16
四、提升文化內涵，提振文化經濟	20
五、開展文化未來新篇	30
參、107 年施政重點	35
一、厚植文化治理體系	36
二、深化文化扎根	38
三、健全藝文發展生態系	43
四、催生文化產業生態系	45
五、創造臺灣文化與國際的連結	48
肆、結語	49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邀，就本部業務工作提出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在此代表本部同仁，感謝各位委員對文化施政的鼎力協助與支持，以下謹就本部「106 年施政重要成果」、「107 年施政重點」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貳、106 年施政重要成果

一、再造文化治理，建構藝術自由支持體系

(一) 打造文化治理體系

政府文化施政重點及核心理念，在於將國家發展融入「文化治理」視野，以文化思維來治理國家與地方事務。

因應文化治理需求，行政院業成立文化會報，整合協調文化資源，推動跨部會文化政策，106 年 8 月 28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討論「擴大影視產業投融資，健全生態系」、「重建臺灣藝術史計畫」等議題，本部並與外交部、教育

部、內政部、僑委會及原民會等 5 部會合作，推動「文化古蹟防災管理及搶救研習計畫」等 8 項跨部會合作計畫，與各部會協調溝通，期落實部部都是文化部之目標。

為落實文化公民權，由政府與公民社會攜手合作，支持文化由下而上、自主發展，以「21 世紀臺灣文化總體營造」為主題，舉辦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自 106 年 3 月起共舉辦 15 場次分區論壇(含北、中、南、東、離島地區)、4 場專題論壇(新住民文化、青年文化、文化資產、文化科技)以及 8 月 19 日預備會議、9 月 2 日及 3 日的全國大會，全程共 4,559 人次參與，在開放交流的場域中，產、官、學、研、社群代表及公民充分討論，廣納民間各界意見共 50 項、本部總結回應與政策說明共 54 項，作為本部文化施政重要參考，並納入文化白皮書及文化基本法草案。另鼓勵全民參與文化政策，106 年補助 9 個公民團體辦理民間文化論壇，討論議題涵括文資審議、圖書定價、歷史建物保存

與利用、眷村文化保存、社區營造、文創產業、部落產業、海洋文化等，共形成 69 項結論與建議，持續深化民眾參與文化事務。

此外，為完善文化治理法規體系，保障人民文化權利，促進文化多樣性發展，推動制定文化基本法，歷經專家諮詢會議、公聽會、全國文化會議專題討論，以及跨部會、地方政府協商會議，從文化價值與基本原則、人民文化權利、文化基本方針、文化治理及文化權利救濟等面向，提出《文化基本法草案》，於 107 年 1 月陳報行政院審查，並已召開二次審查會議。

（二）文化治理組織再造

在大院支持下，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業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公布施行，將於 107 年 5 月正式成立；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於 106 年 9 月 15 日成立蒙藏文化中心，移入蒙藏文化保存傳揚業務及相關人員，豐富臺灣文化的多元面貌。

為強化中介組織運作功能，擴大藝文補助資源，讓創作回歸創意與專業，「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業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完成修正，並於 107 年編列預算補助國藝會；「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七條及三十條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院會通過，續請大院協助完成立法作業。另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等案，已送請行政院審議中，並將積極研議成立行政法人國家文化資產中心等專業法人組織。

(三) 文化預算提升

本部主管 106 年度預算數 188.5 億元，決算數 182 億元，執行率約 96.5%。另 106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 8.4 億元。

本部主管 107 年度預算編列 178.3 億元(包括「基本運作需求及法律義務支出」107.4 億元，「公共建設計畫」64.5 億元，及「科技發展計畫」6.4 億元)；另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特別預算 39.2 億元，總計 217.5 億元，與 106 年度同基礎比較，增列 20.6 億元（10.46%）。

（四）落實文化平權

106 年召開 2 次「文化平權推動會報」，逐步確立我國文化平權政策問題意識及優先分眾對象，包括青少年、身心障礙、語言及新住民等，將平權觀念落實於文化施政。

辦理「友善平權特色化計畫」，推動國立臺灣美術館、生活美學館口述影像志工培訓，為視障者提供導覽，並翻轉展覽空間及文宣設計，以符合高齡人口之身心、視力與體能狀態，落實文化平權。另訂立「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要點」，透過經費挹注，鼓勵文化平權推動，106 年共計補助 14 案。

製作影視作品口述影像，完成 5 部電影與 2 部電視劇影片口述影像版本，並舉辦「文化平權新『視』界——國片口述影像版成果發表會」，未來將持續放映推廣。

（五）促進文化多樣性

在保存原住民族文化方面，至 106 年底，本部暨所屬機關共補助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推廣計畫 285 案，共 1 億 3,900 萬元，包括本部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協助 32 個都市及原鄉部落，落實文化傳承工作；並持續透過本部與原民會平臺會議，研商推動原住民族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等合作事項。

在發展客家文化方面，至 106 年底，本部暨所屬機關共補助客家民族文化保存與推廣計畫 108 案，共 5,909 萬元，包括補助苗栗縣「卓蘭詹氏繼述堂」、「四湖劉恩寬大伙房」及屏東縣「邱姓河南堂忠實第」等客家文化資產修復。

在推廣新住民文化方面，至 106 年底，本部暨所屬機關共補助新住民文化保存與推廣計畫 27 案，共 1,207 萬元，包括補助社團法人東南亞教育科學文化協會第四屆移民工文學獎、嘉義市傳統文化與技藝協會新住民及二代畫我故鄉計畫等。

在保存及傳揚蒙藏文化方面，舉辦 2017 年「西藏文化藝術節」系列活動，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合辦蒙回藏文物特展；與嘉義市及苗栗縣舉辦「永恆的說唱—蒙藏面具文物展」巡展；另會同文資局修護第七世章嘉大師文物及駐藏辦事處檔案等文化資產。

(六) 支持藝文創作並擴大展演能量

臺灣戲曲中心於 106 年 10 月開幕，為國內第一個擁有常駐團體之專業劇場，是臺灣傳統戲曲重要櫥窗；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於 106 年 10 月完工，預計 107 年開幕，將帶動地方展演團隊能量，成為南臺灣最重要的藝文展演基地。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下轄臺北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與將開幕之高雄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將落實本部藝文中介組織之政策理念，並透過場館輻射能量，逐步串聯臺灣表演藝術發展。

為提升演藝場館營運與經營及建立特色，106 年「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共

補助 20 個縣市，計 6,745 萬元；辦理「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計畫」，106 年媒合 37 個演藝團隊進駐各縣市、校園、社區及演藝場所。

另基於臂距原則，本部將藝文資源分配權力下放國藝會等專業中介組織，並配合修正「文化部表演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文化部視覺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全面精進藝文政策及補助機制，支持表演藝術創作自由。

此外，也積極改善藝文工作者勞動條件及工作權，本部與勞動部召開跨部會聯席會議，鬆綁外籍工作者來臺從事藝術工作相關法規，並達成放寬工作範疇及簡化申請文件之階段性成果。

(七) 增加藝文欣賞途徑，提升文化近用

為鼓勵在校學生接觸藝術與在地文化，本部與教育部合作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成立區域媒合中心盤點並強化藝文體驗內容，106 年成功媒合 16 所學校，體驗內容涵蓋視覺藝

術、表演藝術、文化閱讀、文化資產等面向，本部所屬場館亦配合提供適合學生參與且富文化意涵的體驗內容，引發學生對文化藝術的感知與興趣。

推動影視音體驗，106 年度輔導 2 處影視音場館完成設備升級，辦理影視音體驗活動 85 場次；完成高中（職）「認識流行音樂輔助教材」製作，並建置專屬數位平臺及辦理師資培訓；推動「電影教育推動計畫」，完成「電影必修課」教材，於校園及藝文場館辦理媒合教學活動 32 場次。

二、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

（一）完善文化資產維護與保存體系

在完備法制方面，文化資產保存法前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完成修正，本部文資局陸續召開逾 60 場次專案討論與分區說明會，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完成 37 項子法發布事宜，增訂公民參與、審議專業化及透明化、利益迴避機制、暫定古蹟時效性、制度性保護公有文化資產等規範，

並強化列冊追蹤與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以完善法令效能。另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尊重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主體性。

在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方面，截至 107 年 2 月底止，指定國定古蹟 94 處、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 818 處、登錄歷史建築 1,407 處、紀念建築 1 處，文化景觀 62 處，重要聚落建築群 1 處，聚落建築群 12 處。指定國定遺址 8 處、直轄市定、縣（市）定遺址 39 處。古物指定國寶 305 案 48,412 件、重要古物 996 案 24,321 件及一般古物 529 案 8,179 件。

106 年度補助縣市提升文資防災計畫計 43 案，輔導縣市成立文資專業服務中心，並與內政部消防署及警政署合作，協助舉行 17 場次縣市古蹟防災演習，推動設置巡邏箱監測機制強化夜間守護能力，以減少文化資產受災案件，永續保存文化資產價值。

推動「文物普查計畫」，建立縣市文物普

查登錄平臺，成立文物普查輔導中心，並補助縣市保管單位計畫 80 案（105-107 年度）；並研訂「公有古物管理維護作業手冊」（預計 107 年出版）。

在無形文化資保存維護方面，已登錄重要傳統表演藝術 21 位保存者 17 項，直轄市及縣市傳統表演藝術登錄 172 位保存者 107 項，重要傳統工藝 12 位保存者 10 項，傳統工藝登錄 148 位保存者 115 項，登錄重要民俗 18 項，直轄市及縣市民俗登錄 152 項；登錄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共 8 項 12 位保存者。

擬訂重要傳統藝術與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健檢與照護機制，專案輔導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暨保存團體 16 案；並推動傳統藝術、民俗納入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106 年並以宜蘭傳藝園區為核心基地，辦理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接班人傳習演出、傳統工藝示範與推廣，計邀請 24 個團隊、培育 13 名藝生、演出 1,490 場次及工藝示範 2,915 小

時，共 8 萬 4,109 人次參與；另透過國光劇團、臺灣豫劇團及臺灣國樂團基本功法強化課程訓練，「以演代訓」培育傳統戲曲暨音樂人才，計培育傳統戲曲 36 名前場藝生、12 名後場藝生及 17 名青年國樂指揮家。

在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方面，本部委託中研院執行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研究，截至 106 年底，經由水下驗證發現具體目標物共 85 處，其中 18 處已辨識確認為沉船等目標物，並針對 4 處具有歷史文化價值者辦理列冊追蹤，且繼續進行敏感區海域調查。

(二) 推動再造歷史現場計畫

以文化治理帶動城鄉發展為核心理念，輔導各縣市政府提出重新連結、再現土地與人民歷史記憶的文化資產空間治理計畫。截至 107 年 1 月已核定 17 縣市 22 案計畫（總經費 59 億 1,747 萬，補助 40 億 6,535 萬元），包括基隆市「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桃園市「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活化再利用先期規

劃」、臺中市「臺中文化城中城歷史空間再造計畫」、臺南市「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再造歷史現場中長程計畫」、高雄市「興濱計畫-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花蓮縣「拉庫拉庫溪流流域布農族舊社溯源與重塑計畫」、屏東縣「牡丹社事件、羅妹號事件再造歷史場域計畫」等。此外，高雄市、雲林縣、臺南市等，刻正進行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民俗與保存技術等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與再生計畫之提案及審查作業。

(三) 打造多元活化有形文化資產之示範場域

本部規劃推動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與交通部於 106 年 2 月簽訂合作備忘錄，以「全區整備、分區修復、分區開放」，啟動臺北機廠環境整備與文資盤點，刻正辦理國定古蹟員工澡堂與總辦公室規劃設計。為使公民參與及瞭解古蹟修復與保存的完整過程，創國內文資修復先例，於修復期間開放民眾團體預約導覽，已有超過 5,000 人次參與。另舉

行「2017年臺北機廠鐵道博物館音樂會」(106年11月17、18日)，為臺灣史上首次工業遺址音樂會。

另為達成兼具保存與活化文化資產及再利用為專業博物館之目標，由國立臺灣博物館執行「鐵道部古蹟修復再利用為博物館園區」計畫，106年度陸續啟動景觀、室內裝修及常設展等工程，為使民眾能參觀古蹟修復成果、參與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已舉辦16場鐵道部周邊及廳舍建築古蹟修復導覽活動。

(四) 落實語言發展與保存

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已於107年1月4日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將臺灣及離島各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均列為國家語言，續請大院協助完成立法作業。另為落實語言保存與發展，已訂定「文化部推行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補助作業要點」，具體保障各族群在公共場合使用母語及手語之權利，並由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美術館等館所陸續建置多元語

言示範場館。

(五) 重建臺灣藝術史

為啟動「重建臺灣藝術史」計畫，國立臺灣美術館於 106 年 7 月 22 日舉行「臺灣美術經典講座暨新秀論壇」；106 年 8 月 19 日舉行「想像的主體-八〇年代臺灣美術發展學術研討會」；106 年 11 月 18-19 日舉辦「共再生的記憶：重建臺灣藝術史學術研討會暨論壇」，就藝術檔案平臺、美術館與當代性、藝術修復等議題展開對話。

另為呈現二十世紀以來，臺灣近代美術的重要開拓者之生命經驗、藝術歷程，以及對臺灣美術發展的貢獻與影響，本部及國立臺灣美術館已累積出版「家庭美術館—美術家傳記叢書」111 冊與「臺灣資深藝術家影音紀錄片」32 部。

在重建音樂史方面，臺灣戲曲中心臺灣音樂資料館於 106 年 10 月正式營運，透過「山海共鳴」常設展及「追尋歷史·原音重現—民歌

採集 50 年」特展，提供民眾體驗臺灣音樂之美，並推出「世代之聲—臺灣族群音樂紀實系列」音樂會與講座，呈現臺灣多元族群豐富的傳統音樂文化樣貌。106 年 12 月 2、3 日舉辦「臺灣音樂史現況與展望學術研討會」，凝聚國內音樂學界共識，為臺灣音樂史研究建立清晰的輪廓並累積更大的能量。

此外，本部及國立臺灣博物館辦理「19 世紀~2015 年臺灣攝影史綱研究計畫」、「攝影家口述影音保存計畫」，由 22 位臺灣攝影家口述影音拍攝內容，攝影作品數位化超過 4,904 件，並完成 29 筆以上攝影文化資源調查及攝影(藝術)產業調查暨發展趨勢研究。

三、 深化社區營造及發揚在地文化

(一) 社區營造及村落發展

106 年度輔導社造點共 812 處，辦理社造及村落藝文發展活動 550 場、相關培育課程 2,950 場次，累計 85 萬 6,500 人次參與，引發青年參與活動策劃 1,782 人次，媒合黃金人口

投入 537 件社造計畫，輔導多元族群自主提案 75 件，新住民自主提案 44 件，輔導社造資源挹注相對較少單位提案 251 件，培植社造資源挹注相對較少地區(新興或文化資源弱勢社區)254 處。

輔導 48 個鄉(鎮、市、區)公所推動進階社造工作，106 年完成 3 場公民審議基礎觀念研習課程，4 場各類型審議模式之公民參與研習課程，3 場次議事人才培訓課程，各縣市公所已陸續核定補助 93 案，並辦理議題討論與投票。

鼓勵青年留鄉與回鄉，徵選出 34 處組織推動在地知識活化工作，並提供返鄉或留鄉青年薪資，以協力組織因應生活議題，引導 166 個團體及社群參與、活化在地知識應用 78 件、促進城鄉交流合作 54 件、鼓勵居民投入社區服務共 11,122 小時、連結學校教育與社區合作 54 件、帶動 167 位青年參與。

推動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以競賽獎金

激勵支持 112 位青年回留鄉實踐夢想，並委託專家學者計 48 人次擔任陪伴業師，協助青年在地連結、資源引介及提供輔導諮詢，透過跨世代及跨域對話，進行文化轉譯與創新，共捲動 2 萬 3,000 人次參與。

(二) 推展社區特色工藝及花東多元音樂扶植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辦理農村微型工藝產業培力計畫，輔導社區協會團體培育技藝人才 32 案、在地特色工藝商品設計研發 12 案，透過展覽、設計營、參訪觀摩會及編印成果專輯等，輔導及發展社區工藝。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辦理音樂創作、原住民歌謠傳唱、數位成音及舞臺燈光音響人才培育課程等共 102 場次，參與人數 6,529 人，提升在地音樂文化素養及經驗傳承。

(三) 發展在地知識及建構國家文化記憶庫

透過建立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及在地文史工作者合作機制，系統性蒐集地方知識，建構在地知識學。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聯結地方

文化館群、臺江地區文史系統及沿山地區部落暨教會系統等單位，辦理 6 場「歷史影像重返」座談會及 4 場工作坊，並完成「扛厝走溪流：臺江風土與自然」特展及 3 部紀錄片；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亞洲漆藝典藏展覽計畫」，以亞洲代表漆藝典藏品為基礎，與在地漆藝相關館舍合作，建構地方漆藝知識學。

106 年度亦與 13 個縣市共同推動，鼓勵將地方文史資料等知識內容融合教育學習，走入社區、文化空間及博物館，並擴大引動民眾透過書寫、創作、記錄等方式，計 73 所學校及社區大學參與，共同合作推動計 46 件計畫。

另本部從臺灣文化主體性內涵出發，規劃建構國家文化記憶庫。透過跨領域人才培力、數位科技創新及全民參與，促進「保存、轉譯、開放、運用」專屬於臺灣的文化 DNA，建立共創協作與開放授權機制，促成虛實整合的臺灣文化行動。106 年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挹注，參照 Europeana 歐洲數位圖書館開放運用

模式，完成國家文化入口網初步規劃，研擬資料開放授權規範及擴大盤點文化資產等工作。

(四) 強化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專業發展

106 年輔導全國各縣市政府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 21 案，建構地方知識發展的樞紐；輔導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 59 案，充實各館所軟硬體建設，增加展演專業性、提高服務品質，並強化典藏、研究等博物館專業功能；輔導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43 案，透過館所整合協作方案，促進地方文化資源整體發展。

四、提升文化內涵，提振文化經濟

(一) 健全文化產業發展環境

建構文化金融專業體系，搭建金融機構與內容產業交流溝通平臺，積極開發投資案源，協助企劃提升及資金媒合，提高國內原創作品產製質量與規模。

為捲動民間資金及資源投入，於 106 年 4 月成立「影視投融資專業協力辦公室」，接洽逾 80 個製作案，協助優化財務規劃，並逐步導

入媒合民間投融資及獎補助資源。在融資方面，已協調由本部推薦至信保基金之貸款案保證成數最高可提高至 8 成，106 年計有 19 件影視音貸款案件，共 2.13 億元成功核貸，並獲本部優惠貸款利息補助，另媒合公視相關委製案獲得融資資金。在投資方面則成功導入 1 億元資金至影視音產業。未來，該辦公室將升級為「文化內容產業投融資專業協力辦公室」，擴大服務對象，促進內容產業間的相互授權應用。

另與金管會合作建立金融影視溝通平臺，已開辦兩屆內容投融資研訓課程，促進資金方與內容業者間的交流。同時著手建立無形資產內容評等機制及資料庫，鼓勵上市上櫃公司挹注跨域資源，逐步完備臺灣文化金融專業體系。

鼓勵人才投入文創產業，106 年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共輔導 52 家新成立文創事業，補助金額 3,050 萬元；辦理文創產業補助計畫，輔導具文化創意核心價值之創新商品與技術之研發生產計畫 40 案；審核通過文創產業優惠貸

款計 27 案，獲銀行核貸金額約 2.76 億元；共同投資機制審核累計通過 52 案，投資金額 11.67 億元。

在產業輔導及媒合方面，提供文創業者經營管理之專業諮詢計 1,918 件，主動關懷文創業者並進行臨廠專業諮詢輔導 77 家，辦理駐診、工作坊、說明會及參訪等活動計 34 場次；舉辦文創產業投資及融資政策說明會 10 場次、完成財務診斷共計 61 件、提供 157 件諮詢服務；推薦 6 家文創事業申請登錄創櫃板，提供業者多元的資金籌募管道。

在產業群聚方面，106 年補助 21 個縣市文創產業發展計畫、11 個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計畫。以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為基地，串連區域產業，共辦理 8,619 場活動，吸引 483 萬參訪人次。

在產業拓銷方面，2017 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以「我們在文化裡爆炸」為主題，計有 25 個國家或地區、644 家國內外業者參

展，觀展之買家及民眾超過 23 萬人次，預估促成交易訂單為 5.34 億元；年度主題策展並獲得國際設計大獎日本「Good Design Award」之「年度 BEST 100」的最高榮譽、金點設計獎之最佳設計獎，以及蟬連 La Vie 主辦「臺灣文化創意產業 100 大獎」之十大年度文創會展獎。另以「Fresh Taiwan」臺灣館形象組團參加國際展會，共徵集 70 家優質文創品牌參與法蘭克福春季消費品展、日本東京國際授權展、紐約禮品展等 7 項展會，預估獲得 5.2 億元以上之海外合作訂單。

（二）打造影視「國家隊」及創新科技產業體系

本部規劃打造影視國家隊，從資金、產製、環境及通路 4 大面向，健全影視產業生態系，包括以獎補助和投融資雙軌資金挹注影視產製，並研議設立中介組織，擴展通路，連結公廣集團培育人才及推動影像教育等。

推動「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以內容素材科技整合應用、加速內

容開發與試驗及輔導 IP 授權與對接金融為主軸，催生臺灣文化內容及衍生創作，運用科技及跨域整合創新方式，進行影視內容 IP 開發。106 年補助 HTC 臺灣虛擬內容影視基地，以 AR/VR/MR 等技術核心，提供影視文創及科技產業發展軟硬體整合與周邊服務，搭配產學育成，吸引國際資源。

在電影產業方面，106 年度為擴大國片映演通路，修正「國產電影片國內映演獎勵要點」，放寬最高映演場次及申請天數限制，並提高獎助額度，同時開放 50 座位數以下小廳也可加入國片院線。106 年全國計有 91 家戲院、586 廳加入國片院線，佔全國戲院總廳數之 74.7%，支持國片映演達 12 萬 5,182 場次。

推動國際市場展及國際影展雙軌參展輔助措施，截至 106 年底，共協助 320 部次國片參加國際電影市場展、66 部次國片參加國際影展，106 年共有 10 部作品榮獲國際影展獎項。

另以「臺灣紀錄片海外推廣計畫」整合臺

灣紀錄片於國際知名數位平臺「Festival Scope」曝光，促成臺灣紀錄片海外映演及參展；同時透過國際媒體觀光、電子報等方式整合行銷我國紀錄片。

在電視產業方面，106年持續辦理連續劇、電視電影、兒少、綜藝節目、紀錄片補助，迄今補助計45件，總補助金額達4億4,694萬元，引導業者相對投入9億9,236萬餘元；另106年度已協拍15部電視劇及紀錄片。

106年舉辦「臺北電視內容交易創投媒合會」，共78家國內業者、336部作品參展，邀請來自22個國家/地區、70名具實績及潛力國際買家來臺交易與媒合1,047場次，交易金額總計1,280萬美元。

配合行政院「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鼓勵業者製作「行動寬頻影音節目」並開發新興行銷與商業模式，獲補助之節目均要求於本國影音平臺首播，以豐富國內新媒體影音內容。106年共補助戲劇類5件、非戲劇

類 2 件，補助金額計 4,230 萬元，引導業者相對投入 9,162 萬元。

調整 106 年廣播電視金鐘獎獎項，增設「自然科學紀實節目獎」、「人文紀實節目獎」、「生活風格節目獎」、「益智及實境節目獎」，並首度開放網路節目參賽「戲劇節目獎」及「迷你劇集獎」，另啟用「金鐘獎線上報名及評審系統」，推動報名及評審系統全面雲端化。

106 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計有 241 件申請案，34 件作品入圍，共選出 2 名優等、8 名佳作；106 年度電視劇本開發補助案計 6 件，鼓勵製作業者洽邀知名電視連續劇編劇，協助入圍或得獎作品完成編撰，亦鼓勵青創及新創編劇團隊提出創意題材，開發多元劇種，培育專業編劇人才，擴大製作及銷售能量。

在流行音樂產業方面，106 年完成演唱會音響設計、演唱會燈光設計、音樂節音響等國際大師班工作坊，參與培訓人數達 136 人次。辦理流行音樂尋光計畫，透過專業音樂人及樂

團指導及傳承，培育新世代青年學子音樂技術及知識養成，106 年完成 10 團學生樂團培訓及專業課程訓練，並完成音樂錄製及成果發表會。

辦理流行音樂企製發行補助計畫，鼓勵業者提升音樂錄製品質，計補助 27 件；辦理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發展計畫，計補助 6 件；辦理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促進計畫，計補助 8 件；辦理推動流行音樂展演空間數位發展補助計畫，計 21 場次、26 組樂團及歌手參與演出，影音平臺節目內容觀看總人次超過 30 萬次。

第 28 屆金曲獎頒獎典禮與國外平臺及頻道合作，進行跨國直播，獲美國音樂雜誌告示牌(Billboard)特別撰文讚許金曲獎為華語葛萊美獎；另獲全球各地媒體如東南亞地區主流媒體如 Channel News Asia、新加坡海峽時報 The Straits Times、泰國 Nine Entertain TV、越南 VTV 等大幅報導。

為擴大臺灣流行音樂區域性發展，藉由金曲國際音樂節與日本「TIMM 日本東京國際音樂

市場展」(Tokyo International Music Market Live, 簡稱日本 TIMM)、馬來西亞 Malaysia Major Events (MME)、泰國大山音樂節(Big Mountain Festival)及德國 Reeperbahn 音樂節進行策略聯盟,分別選薦 Hello Nico 樂團及原住民歌手巴賴等 2 組國內優秀歌手或團體至現場演出。另配合新南向政策,規劃我國藝人至東南亞地區參與音樂節,包括新加坡 Music Matters、泰國大山音樂節等,並於當地辦理流行音樂相關交流活動。

(三) 振興出版產業

為提升臺灣本土創作文本之發展,透過文學跨界補助計畫、補助辦理地方文學節慶、出版跨界媒合平臺,以及與中研院合作之「CCC 創作漫畫人才期刊出版計畫」等,發掘臺灣文學、歷史、民俗等具厚實土地情感之在地作品、故事之題材,推動出版文本的跨界發展。辦理出版與影視跨產業媒合會,106 年完成辦理 12 場媒合人才工作坊,選出 130 本具開發潛力之

書單，舉行 424 場海內外媒合會議，吸引來自各國及兩岸三地等橫跨不同產業買方參與。

106 年度首次響應「世界閱讀日」，透過閱讀大使影片、專文，分享閱讀經驗及推薦書單約 170 本，並串聯逾 151 家書店、18 個縣市之圖書館及相關藝文空間，辦理各式閱讀推廣活動逾 290 場，經調查約 7 成書店表示活動期間來店讀者增加，逾 4 成民眾於活動期間買書。

為協助出版產業提升產能，本部整合各出版公協會成立「出版產業調研專案小組」，就購書抵稅、圖書定價銷售等 5 項重大議題進行分組，已召開 11 次分組會議及 1 次綜合大會，並輔助相關團體辦理審議式民主論壇。

為推動建立國內漫畫 IP，本部與臺中市政府已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在水湳智慧城打造國家漫畫博物館，並啟動後續漫畫史料徵集(已徵集逾 800 件漫畫文物)。另啟動華陰街漫畫基地整修工程，提供漫畫家展覽、媒合、創作及交流空間。擴大辦理金漫獎系列活動，106

年除辦理頒獎典禮外，另舉辦 10 場商務交流會、2 場論壇講座及商務交易，行銷版權，同時結合異業產業與工業局 VR HACK FEST 競賽合作，舉辦得獎作品展示活動，擴大金漫獎價值。

五、開展文化未來新篇

(一) 推動文化科技政策

本部與科技部於 106 年 7 月 24 日合辦「文化科技論壇」，並成立文化科技合作平臺。透過與科技部合作執行「跨虛實科技人文計算平臺」計畫，建置「臺灣高階數位模型」管理平臺，107 年 1 月產製 5 處高階建築模型，未來將結合 AR/VR、智慧展演、互動技術等科技，促進臺灣原生素材流通與應用。

開放文化資料增值運用，辦理文化雲共通系統推動服務計畫，建置藝文資源整合服務網(iCulture)，整合介接 128 個網站、累計提供藝文活動約 35 萬筆、文化設施約 2 萬筆、資料瀏覽次數累計達 1,573 萬次；文化資料開放服務網目前已開放資料集達 357 個，其使用介接

次數約 505 萬次，介接筆數逾 18 億筆；建置文物典藏管理共構系統及文化部典藏網，累計資料達 70 萬筆，公開瀏覽逾 46 萬筆、瀏覽人數達 274 萬人次。

推動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鼓勵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及傳統藝術運用科技，創造藝術呈現之多元形式，106 年補助跨界創作 9 案。與英國 FACT 藝術與創意科技基金會、英國文化協會合作，舉辦「萬無引力-英國 FACT 科技藝術交流展」，累積參觀人數約 19 萬 3,147 人次。另與英國「FACT 藝術與創意科技基金會」、荷蘭「V2_動態媒體藝術中心」、「Waag Society 藝術與科技中心」等機構合作，選出 3 位優秀創作者赴國外進行科技藝術創作。

(二) 推動空總文化實驗室

本部空總文化實驗室籌備小組已於 106 年 7 月進駐，陸續協助 16 個團隊及個人進行排練、展覽及辦理小型活動，本部科藝實驗媒合輔導團隊亦以空總為基地，徵集實驗製作計

畫，舉辦工作坊，串連產官學資源，打造科技藝術實驗媒合平臺，107 年引入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協力擔任營運單位，將建立分享交流的鏈接平臺，讓文化實驗過程與成果公共化。另已於 106 年 12 月展開文化資產修復與再利用調查，以及全區建物耐震詳評、臨時建物使用許可申請，並籌辦全區電力改善、既有建物基礎修繕等作業，將採分區修復及整建，同步營運未施工之分區，期 112 年全區開放使用。

（三）積極支持國際文化交流

為促進跨文化之交流與對話，本部推動各類型國際文化交流，使臺灣成為連結世界的國際文化島。在國際化環境中，本部也將跨部會協調，完整營造臺灣的國際文化形象。

在推動新南向文化交流方面，106 年 7 月於駐泰國曼谷代表處設置文化組，作為未來推動東協文化交流和文創、影視產業合作之基地，並推薦「動見體」劇團參與「曼谷國際表

演藝術節」，獲國際劇評人協會 4 項大獎，為新設駐點締造亮眼成績。

推辦「臺灣青年文化園丁隊」補助計畫，106 年共補助 5 隊、35 位青年，赴印尼、菲律賓、寮國、泰國等地從事文化交流。106 年跨域合創計畫，支持臺灣、柬埔寨合製「南國悲歌：柬埔寨安魂曲」音樂劇，於墨爾本藝術節及紐約布魯克林音樂學院下一波藝術節(Next Wave Festival)演出。

運用「東南亞諮詢委員會」，研擬新南向文化交流策略(第一、二屆委員包括國內外專業藝文人士共 37 名)，串接臺灣與東南亞藝文組織，促進雙方藝文機構夥伴關係。

落實國際合作在地化，促成非政府組織國際生活藝術組織(Living Arts International, LAI)來臺設置分部，將規劃進駐空總文化實驗室。另持續與法國在臺協會合作，選送明日逸品新創團隊前往法國亞維儂新創實驗室見習；辦理臺法文化工作坊優秀學員前往法國藝術節及藝

文機構實習。同時啟動與美國國務院「傅爾博萊特計畫」(Fulbright Program)，合辦「藝術管理」等領域薦送人才赴美研習計畫，將自 107 年春季啟動。此外，亦促成臺日進行鐵道文化資產交流合作，豐富我國臺北機廠鐵道博物館展示典藏。

推動在地文化國際化，選送田孝慈、蒂摩爾古薪舞集等參加「2017 外亞維儂藝術節」。另徵選偶偶偶劇團、李貞歲& ART B&B 等參加「2017 愛丁堡藝穗節臺灣季」，開演即獲劇評 5 顆星評價。

規劃辦理解嚴 30 專題系列活動，精選具臺灣藝文經典性，並可反映我民主進程對藝文發展影響之作品於紐約、休士頓、華府、洛杉磯辦理視覺展覽等 19 場次活動，具宣揚臺灣人文內涵及轉型正義成果之正面效益。

促進臺灣品牌輸出，辦理風潮計畫，推動具形塑臺灣藝文及生活美學故事之主題性巡演、展覽、觀摩與行銷活動，包括「臺灣工藝

品牌奔馳計畫」、「〈迎送王爺祭典儀式〉國際研討會」、「臺灣與亞洲背兒帶國際巡迴展」、「2017 年新加坡書展及馬來西亞海外華文書市參展活動」、「2017 年菲律賓臺灣形象展」及「2018-2019 年臺比雙邊交流案」等，持續累積臺灣優質文化能量。

為推展兩岸文化交流，補助財團法人擊樂文教基金會辦理「豆莢寶寶兒童音樂會《擊幻旅程》」大陸巡演等 10 案，共計展演 99 場次，遍及大陸一、二線城市。另辦理臺灣式言談系列、香港文學季等活動，於澳門地區辦理澳門週活動，架接臺港澳文化交流橋樑。

參、107 年施政重點

106 年本部各項文化施政已陸續展現成果，並透過全國文化會議及分區論壇，匯集產、官、學、研、社群代表及公民對文化政策之意見，做為編撰文化白皮書之基礎。

107 年隨著國家人權博物館、衛武營藝術

中心、史前南科館等將陸續開幕，文化基本法、國家語言發展法、文策院設置條例立法，以及再造歷史現場、重建臺灣藝術史等工作逐步推動，本部以「越在地、越國際」的精神，致力建立臺灣文化的主體性及自信心；將從建構文化治理公共支持體系，深化三個文化扎根、二個生態系出發，落實文化公民權，並形塑臺灣文化品牌，創造臺灣文化與國際的連結。以下謹就本部 107 年主要工作，擇要報告如下：

一、厚植文化治理體系

（一）建立文化治理法規體系

推動文化基本法、國家語言發展法、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完成立法；重要文化法規研修，包括公共電視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文化部組織法、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等，並研議文化藝術採購辦法。

（二）建構文化治理協力機制

透過行政院文化會報，整合各部會施政導入文化思維；完成文化白皮書編撰，擘劃文化

施政藍圖願景；鼓勵地方政府成立跨局處文化會報及召開地方文化會議，廣納民間各界意見；以審議民主思維，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積極推動常態性文化論壇。

(三) 推動組織再造及設立中介組織

為落實專業治理、臂距原則、提升組織效能，賡續進行本部及附屬機關組織調整，並推動成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文化資產中心、國家電影中心、國家鐵道博物館等，以及強化國藝會、文化臺灣基金會、生活美學基金會等中介組織之功能，提升其自主性並課予公共責任。

(四) 訂定文化科技施政綱領

為落實文化與科技結合之施政理念，將依價值至產業由創新研發、文化保存、智慧博物館、科技藝術、文化數位經濟、創新創業及文化傳播等七大領域，訂定文化科技施政綱領，以引領文化科技施政，據以規劃及落實執行各項行動計畫，全面整備文化科技能量。

二、深化文化扎根

(一) 歷史扎根

完善有形文化資產維護與保存，國內有形文化資產，公有文化資產約占六成，應系統性保存公有文化資產，鼓勵國公有機構設置文資專責單位，編列預算維護所有或管理之文化資產，並建立跨單位協商管道及媒合機制，結合城鄉發展與空間治理策略，使公有文化資產活化再生為新公共空間。同時加強私有文化資產保存之協助及獎助，鼓勵企業捐助，擴大引入民間組織資源，研議提升私有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意願之機制，並推動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整修與維護具潛在文化資產價值之私有老建築，保存城鄉特色發展紋理。

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與技藝傳承，無形文化資產是人與人之間技藝之傳承，目前國內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等無形文化資產登錄數量總計 517 案，且逐年快速增加；另國內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平

均年齡約為 83 歲，將積極推動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計畫

另為回應全國文化會議結論及民眾對於文資保存之期待，刻正規劃辦理全國文化資產保存會議，就現存爭議問題及整體制度等，公開討論及對話。

推動國家語言發展，多項固有族群之母語已列為瀕危語言，為促進多元文化發展及尊重語言文化多樣性，訂定國家語言發展法，對於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包含臺灣手語，透過教育、傳播及公共服務等行政措施，積極復振與發展，並優先保障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

建構世界南島文化平臺在臺灣，臺灣是南島語族起源地之一，具有豐富的南島文化遺址文物、數量眾多的原住民與最多支系的南島語，卑南遺址是古南島文化代表遺址，南科史前之大盆坑遺址是最早可辨識的南島語系祖先型文化，應從史前文化重建臺灣史，建構臺灣

成為世界南島文化傳揚的平臺。

重建臺灣藝術史，臺灣藝術史長期以來未有效地系統化建構，主體論述多個時期未能接軌，面對數位資訊界面的快速更迭，面臨另一種「斷裂」情形。本部將以美術史、音樂史、工藝史、建築史、表演藝術及影視音史等為主要內涵，強化臺灣在國際藝術版圖的地位。107年將進行「臺灣藝術史料蒐集、保存與研究出版」、「臺灣近現代美術代表性藝術家重要作品」等臺灣經典藝術作品的典藏、研究、詮釋、教育推廣及展示，連結地方藝術文史記憶。

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臺灣缺乏國家數位文化資產典藏機制，也無營運組織有效管理數位文化資材之開放授權及加值運用，爰亟須以臺灣原生文化 DNA 為內涵，促進臺灣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永續發展，提供一個開放、多元、共享、共創的臺灣原生數位文化內容平臺，作為行銷臺灣文化的重要窗口。107年將與故宮、國史館等重要典藏單位

及地方政府合作，加強珍貴瀕危文物保存與數位化，並捲動公民及議題社群進行培力，共同參與文化記憶的故事建構，豐富記憶庫內容。

(二) 教育扎根

推展文化體驗教育，文化體驗與多元美感的經驗及教育資源串接，是文化美感深化的重要因素。文化應與教育、社區和在地文化進行連結，進行藝術扎根，讓多元的美感經驗有機會進入生活，營造可長可久的美感環境。為從小培養美感涵養及藝文欣賞的生活方式，本部將規劃提供優質體驗課程，並與教育部建立媒合機制，讓學校能找到合適的藝術團隊與藝文工作者，讓學生能參與並感受藝術本身的質地。107 年除串連本部所屬藝文場館發展體驗內容外，將向民間團隊徵求提案，運用共創機制精鍊體驗內容。

研議規劃文化卡，近幾年各國政府相繼提出文化卡政策，其目標主在於促進文化扎根、強化全民文化參與。因應發展趨勢，本部規劃

透過行動裝置與資訊科技建構文化卡系統，讓民眾方便參與文化，並研議結合設立青少年「文化教育帳戶」，以具體行動投資臺灣的下一代，提供文化體驗的機會。文化卡將結合使用者習慣之憑證、卡片或是以 APP 等方式呈現，除進行文化消費外，並可運用大數據，追蹤藝文及文化發展趨勢。本部已完成初步研究，將於完成細部規劃後，爭取編列預算推動執行。

(三) 在地扎根

推動再造歷史現場，以文化資產為核心，建構城市文化與空間治理，採整體性的文化保存策略，突破過去單點、單棟、片段的文化資產保存，以軟體帶動硬體、由文化治理帶動城鄉發展，使歷史文化記憶與脈絡重新連結當代、在地生活的需求，達到帶動在地人文歷史及形塑文資意識之最終目標。107 年將持續推動計畫，並透過文化會報跨部會合作平臺，協調整合中央部會與縣市共同推動。

推展社區營造與村落文化，107 年將持續

擴增公民審議、都會社造、第二部門社會責任及青銀合創等途徑，支持青年回留鄉對地方願景倡議，透過活化社區組織，擴大應用在地知識，並面對當前社區(會)問題，提供創新服務改善策略，堅壯社區組織；另扣合原住民在地文化脈絡及共享互助之精神，推動都市與原鄉原住民文化發展工作。

提升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專業能量，擘劃博物館發展上位政策及博物館法修法方向，以公立博物館作為地方知識的保存及展示中心，協力地方提升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之專業能量，輔導館所改善軟硬體設施，強化典藏、研究、展示等能力，將在地知識內涵融入民眾日常生活，確立臺灣各地獨有的地方特色與主體性。

三、健全藝文發展生態系

(一) 國家級藝文設施升級與轉型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所轄場館「臺灣戲曲中心」已於 106 年正式開幕營運；國家人權博物

館將於 107 年 5 月正式揭牌成立，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史前南科館亦將陸續於 107 年下半年開館啟用；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空總文化實驗室、臺北機廠博物館園區、高雄傳藝園區、國家漫畫博物館等設施刻正積極籌建中；另將研議華山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等文化設施轉型與升級，以提供全國人民優質的文化服務場域。

(二) 地方藝文場館升級及專業導入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藝文中心、影視音聚落等地方藝文展演設施是民眾接觸參與文化重要管道，本部以軟體帶動硬體升級，推動藝文專業場館營運升級及硬體整備，輔導縣市檢視文化生活圈內藝文資源及需求，發展在地文化獨特性，強化整體藝文發展。並導入專業策展人營運機制，結合在地藝術團隊與在地藝文資源強化展覽及推廣活動質量。107 年將持續透過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以文化生活圈概念盤整升級中小型場館，導入藝術總監等專業治

理，提升軟體營運內容，以「劇場驅動」陪伴輔導表演藝術大、中、小型各級場館；透過大館帶小館，發展「地方文化」與「在地知識」，提升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影視音聚落之營運管理、展演與典藏能量。

另透過提升地方文化節慶質量，展現地方獨特人文特色，同時擴大在地參與，結合地方歷史、觀光、產業與交通之周邊資源，促進區域文化產業發展，形塑在地品牌，強化國際連結與交流。

四、催生文化產業生態系

(一) 催生文化金融體系，促進民間投融資

以獎補助及投融資雙軌機制支持影視音等內容產製，輔導產業創新企製與行銷流程、提高製作技術與規格，並結合新媒體及網路科技，強化內容發展。107 年將開辦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以廣發英雄帖方式，鼓勵金控、一般創投、平臺商、通路商、發行商等內容產業投資者共同投入資源，壯大文化內容產業規模，

同時架接「文化內容產業投融資專業協力辦公室」，在投融資機制中協助引入更多民間資源，並將持續開辦文化內容投融資研訓課程、逐步建置無形資產評等制度，以完善文化金融專業體系。

（二）提升內容力，形塑國家品牌

透過「國家文化記憶庫及促進數位加值應用計畫」、「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新媒體跨平臺內容產製計畫」及「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等，實現「越在地，越國際」價值，利用臺灣原生文化，產製多元類型影視內容，發展臺灣 IP 進軍國際市場，由內容帶動數位經濟，全面提升臺灣內容力。

擴大扶植 ACG 產業，建構從取材、創作、媒合到商轉的產業生態系，促進原創故事一源多用，帶動動漫畫及遊戲產業整體發展。

另透過科技與服務模式之創新應用及機制建立，例如：建立文化內容評等指標、數位 IP

授權平臺、大數據分析工具研究等，建構創新產業生態系，強化文化內容產品的市場聯結。

（三）完備政策法規環境，擴展國際市場

因應資通訊傳播技術發展，研擬上位之文化傳播政策，以充實原生文化內容，並保障本國文化傳播權，提升國際競爭力。

積極研修公共媒體法，以前瞻思維建構具公共性、產業性及國際性之公共媒體體系，定位數位時代公共媒體角色，達成提升多元創新內容、促進文化平權、落實數位傳播服務、扮演產業領頭羊角色及向國際發聲之目標。

推動臺灣國際影視傳播，規劃整合民間資源成立國際影視傳輸平臺，並設立公共媒體國際傳播平臺，將影視產業走出臺灣帶入國際，對內促進產業發展，對外輸出臺灣文化及價值，建構國際話語權。

另推動中央、地方與產業三方協力，打造從前製、製作到後製的一站式國際影視產製服務生態圈，讓國內外影視製作都樂意在臺灣進

行。

五、創造臺灣文化與國際的連結

(一) 發揮「館館皆是文化館」能量

以無疆界的文化藝術作臺灣代言人，是臺灣突破國際侷限藩籬的觸角。致力推動跨部會合作，在其它尚未派駐文化部人員的駐外館處，結合外交部及考量其增設文化交流工作人員駐點，利用駐外館處所具有的樞紐位置，提供協助與介面功能，發揮各據點亦有文化交流網絡的能量。

(二) 國家品牌形象之文化體現

清晰的國家品牌可傳達一國文化底蘊及精神，而形塑國家品牌的過程，除公部門規劃外，亦需私部門的參與支持。將持續鼓勵藝企合作，並強化數位時代的文化傳播途徑，包括公共媒體的功能及內容產製，廣泛運用與時俱進之大眾媒介來體現臺灣的文化特色。延聘重要藝文專業人士擔任顧問並組成諮詢委員會，提供海外當地相關產業市場之建議分析，協助本部擬

定有效之行銷策略。

（三）國際合作在地化、在地文化國際化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可使臺灣成為國際文化交流的重要樞紐。將持續推辦國際組織(NGO)來臺設點，發展臺灣成為亞太地區非政府組織的國際總部；同步與駐臺文化機構、組織、藝文展演平台等合辦國際交流活動，爭取國際會議在臺辦理，並鼓勵在地青年人參與；強化政府資源平台角色，支持並協助國內藝文單位、非營利組織、智庫等與國際建立聯結，促使在地文化走向世界。

肆、結語

在大院支持下，本部各項文化施政均已逐步推展。未來，本部將在文化臺灣的施政目標下，讓國人對臺灣文化感到光榮，讓臺灣充沛的文化力，持續成為推動臺灣前進的力量，期盼各位委員指正賜教，並請持續給予支持。